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清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表独立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清连，男，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河南科技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河南省优秀专家，全国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曾宪梓教育基金二等奖获得者、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杰出人才创新基金获得者、河南省高层次人才（B类）；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作物学一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作物遗传育种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作物学优势特色学科（A类）带头人；河南省棉花现代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河南省棉花育种与分子生物学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现代生物育种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河南省棉麦分子生态与种质创新重点实验室主任；河南省棉花功能基因组学与分子育种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中国细胞生物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细胞生物学会理事长。1991年4月-1996年11月任河南科技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副教授；1996年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河南科技学院生命科技学院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科技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农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作物遗传育种、基因工程技术教学与科研工作，任现代生物育种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河南省棉麦分子生态与种质创新重点实验室主任。2024 年 5 月至今，任秋乐种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议次数
王清连	6	6	0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故未参与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审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长期深耕种业领域的行业专家，本人虽未在审计委员会任职，但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原则，主动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财务信息真实性，立足种业行业特性，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实质，对财务数据合理性、内控体系有效性及重大经营事项合规性开展独立研判。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阅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重点、人员配置及时间安排等进行全面关注与审慎把关，积极配合做好年度审计统筹工作，切实保障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维护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方式，结合现场办公等工作安排，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依法独立、勤勉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6日。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为种业行业专家，本人持续深耕种业领域，密切关注国家种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创新方向。2025年度，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的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依托行业专业优势，重点围绕公司科研育种、产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事项开展专业研判，精准把握行业规律与发展机遇，为公司科学决策、产业升级、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意见，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规范运营、稳健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结合种业行业专业视角，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审慎审查，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经营实际，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考虑，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认为：孙静女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专业能力扎实，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运作情况，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本人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薛华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全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菲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双跃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世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清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常茂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庆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提名、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审议过程中，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托自身长期深耕种业领域的专业背景，在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持续督促公司立足主业、规范运作，助力公司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年度，本人能够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紧密围绕公司科研创新、生产经营、产业布局等关键事项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支撑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同时，持续加强对种业行业政策、前沿技术及资本市场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依托自身行业实践经验，力求为公司战略发展、风险防控、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具针对性、更有价值的专业建议。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清连

2026年4月24日